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7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周劍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參拾陸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4年11月3
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周劍鋒於民國101年11月15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
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
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
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

01 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02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
03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04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
05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
06 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1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52,
07 946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47,436元為自民國101年11
08 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9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5,510元為
09 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